

屏東縣光春國中 111 學年度-體育班暑期學科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屏東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活動及假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指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擴充學習領域及生活內涵，提升學科能力。
- 三、輔導對象：光春國中體育班學生
- 四、輔導時間：111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一)至 111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五)，10:10~11:55 共計三週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4 日(五)截止。
- 六、費用：由專案經費支出。
- 七、出缺席獎懲：依本校出缺席獎懲辦法辦理。
- 八、聯絡單位：光春國中教務處或學務處。電話 7887038 轉 12 或 13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- 十、備註：請穿著學校體育服裝，全程參與者，酌減暑假作業。

教學組長	教務主任	體育組長	學務主任	校長
教師兼 教學組長康福熙	教師兼 教務主任郭乃苑	教師兼 體育組長潘銘偉	教師兼 學務主任張東鴻	屏東縣立光春 國民中學校長鍾冬玉

請撕下交給導師

屏東縣光春國中 111 年度一體育班 (學科)暑期通知單回條

年 班 座號	姓名	術 科 專 長	☐ 棒球 ☐ 溜冰 ☐ 田徑
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

同意參加☐

不同意參加☐

家長簽名：_____ 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日